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3) 關連交易：天然鈾買賣協議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登載。

為方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將設置電子設備以供股東或其代表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附註1。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或(2)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或之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嘉林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pp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App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轉移」	指	在轉化設施的材料核算系統中，將指定轉化設施記錄的U ₃ O ₈ 由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的U ₃ O ₈ 賬戶轉移至中國鈾業發展指定的U ₃ O ₈ 賬戶
「賬簿轉移確認書」	指	就賬簿轉移而言，轉化設施的獲授權官員簽署的文件，轉化設施據此確認U ₃ O ₈ 的賬簿轉移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	指	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CGN Global Uranium Lt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鈾業集團」	指	中廣核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約56.29%已發行股份
「中國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化設施」	指	由Orano Cycle擁有並運營位於法國Malvesi的Comurhex轉化設施(法定地址：Orano and Malvési, Route de Moussan, B.P. 222, Usine de Malvesi, 11102, Narbonne, Cedex, France)，該設施為Orano Cycle(法定地址：Tour AREVA, 1 place Jean Miller, 92400 Courbevoie, France)或其繼任者的一部分
「交付日期」	指	賬簿轉移完成之日，並由轉化設施出具的賬簿轉移確認書證明
「年度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就此產生的任何未支付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8層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該等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
「境外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2022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時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的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
「歷史年度銷售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2022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天然鈾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中國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3日，即確認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b」	指	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未經變更(即未經濃縮、提取金屬或輻射)

釋 義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
「奧公司」	指	礦業公司奧爾塔雷克有限責任合伙企業*(Mining Company “ORTALYK” LLP)，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9%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年度存款上限及年度銷售上限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天然鈾買賣協議」	指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鈾精砂銷售協議
「年度銷售上限」	指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然鈾銷售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計劃交付日期」	指	自天然鈾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任何一日，惟中國鈾業發展須於交付前30日內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釋 義

「謝公司」	指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9%權益
「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之結算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radeTech」	指	Denver Tech Centre旗下的TradeTech，位於7887 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 USA
「噸鈾」	指	噸金屬鈾
「U ₃ O ₈ 」	指	鈾含量等於指定數額的八氧化三鈾的鈾含量且同位鈾235的含量為0.711重量百分比並符合交付時有效的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國際組織最新版本之「鈾精礦標準規格」(ASTM C967)(即現行的ASTM C967 - 20)之天然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UxC, LLC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執行董事：

邱斌先生(首席執行官)
徐軍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先鋒先生(主席)
孫旭先生
劉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張蘊濤先生
吳英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3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3) 關連交易：天然鈾買賣協議；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2025年6月3日(i)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的新銷售框架協議；(ii)本公司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的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iii)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訂立的天然鈾買賣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交易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本公司(i)於2022年6月16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及(ii)於2022年6月16日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a)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b)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結算服務；及(c)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擬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2025年6月3日，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此外，於2025年6月3日，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訂立天然鈾買賣協議，據此，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將出售而中國鈾業發展將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購買若干天然鈾。

新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廣核鈾業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訂立載有每次交付數量及詳情的個別協議。

此外，本集團將有權於新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要求供應天然鈾。

最低購買數量

每個曆年1,200噸天然鈾(受年度銷售上限所規限)，惟倘因供應或供應鏈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集團未能交付最低數量，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僅須購買本集團於該曆年能夠供應的有關數額。

先決條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雙方已簽訂新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定價機制

天然鈾每磅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TradeTech及UxC刊發的國際價格指標後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價格} = 30\% \times \frac{\text{2026年至2028年天然鈾預測價格(即每磅天然鈾 94.22美元)}^1}{\text{每年遞增系數}^2} + 70\% \times \text{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貨價格指標}^3$$

當中：

1. 2026年至2028年天然鈾預測價格來自以下兩項的算術平均值：(i) TradeTech刊發的《2025年鈾市場研究：第1期》(Uranium Market Study 2025: Issue 1)中2026年至2028年Forward Availability Model (FAM 2)長期參考價格：鈾市場價格預測(名義值美元／磅U₃O₈)，即每磅天然鈾99.33美元；及(ii) UxC刊發的《鈾市場展望 – 2025年第一季度》(Uranium Market Outlook – Q1 2025)中2026年至2028年高長期價格預測，即每磅天然鈾89.11美元。

2. 每年遞增系數計算為1.041乘以交付年份與2026年差異的次方。數字「1.041」指國內生產總值的價格平減指數，為衡量價格通脹/通縮的指標，該指數由一個分數計算得出，(i)分子為2024年第四季度的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即於磋商新銷售框架協議時可獲得的最新數據，及(ii)分母為2023年第一季度(即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的第一個季度)的美國國內生產總值。該數據來自隸屬於美國商務部的機構經濟分析局。
3. 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貨價格指標計算為於交付日期可獲得的TradeTech在《Nuclear Market Review》及UxC於《Ux Weekly》所報的最新每週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值。

於釐定新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公式時，引用TradeTech及UxC發佈的價格指標，乃因該等指標為天然鈾市場價格的可靠獨立價格參考，且本集團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定價時亦使用該等指標。由於基準價格來自於相同來源，本集團能夠確保向中廣核鈾業提供的定價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機制已調整如下：

- (i) 調低天然鈾預測價格的比例

天然鈾預測價格的比例由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中的40%調整至新銷售框架協議中的30%，以維持公平交易價格，同時降低現貨市場波動導致本公司以低於包銷價的價格出售的風險。

- (ii) 提高最新現貨價格指標的比例

最新現貨價格指標的比例由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中的60%調整至新銷售框架協議中的70%，讓銷售價格更貼近現貨價格，從而使本公司可受益於現貨市場的上升趨勢。

付款期限

於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惟訂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年度銷售上限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銷售上限	3,943,613,653.68港元	4,395,565,471.56港元	4,561,098,810.61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年度銷售上限	4,092,000,000港元	4,402,000,000港元	4,541,00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217,757,855.04美元 (約1,709,399,162港元)	252,443,493.95美元 (約1,981,681,428港元)	97,151,381.59美元 (約762,638,345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歷史年度銷售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擁有謝公司及奧公司49%鈾產品的包銷權以及潛在項目及包銷權收購造成供應天然鈾的產能日益增長而釐定。歷史年度銷售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謝公司及奧公司的天然鈾產量因哈薩克斯坦硫酸供應短缺而低於預期；及(ii)並無使用額外每年600噸鈾至650噸鈾天然鈾供應的額外緩衝，以進行潛在項目及包銷權收購。為免生疑問，該低利用率並非由中廣核鈾業預期需求的任何短缺所致。相反，由於中廣核集團旗下核電廠營運商對核燃料的需求持續增長，向中廣核鈾業(向中廣核集團供應核燃料)購買天然鈾的需求並未出現下降跡象，部分緩解歷史年度銷售上限的低利用率。

釐定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

年度銷售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供應天然鈾的產能日益增長

根據謝公司及奧公司營運的天然鈾礦床的現有產能及其業務計劃，預計謝公司及奧公司各自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包銷量如下：

董事會函件

謝公司

奧公司

2026年	402噸鈾 (約1,045,200磅)	1,036噸鈾 (約2,693,600磅)
2027年	392噸鈾 (約1,019,200磅)	1,225噸鈾 (約3,185,000磅)
2028年	300噸鈾 (約780,000磅)	1,298噸鈾 (約3,374,800磅)

附註：1噸鈾約等於2,600磅 U_3O_8 。

此外，作為本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持續尋找潛在鈾資源投資機遇。因此，年度銷售上限已預留額外每年600噸鈾(約1,560,000磅)天然鈾供應的額外緩衝。該緩衝乃經參考謝公司及奧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總採鈾量(分別為976噸鈾及1,783噸鈾)的算術平均值乘以本公司於謝公司及奧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即49%)，並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而釐定。

中國一直呼籲「安全積極有序發展核電」。近幾年來中國核電行業保持良好發展勢頭，連續四年核准10+台反應堆機組，目前在建在運核電項目總規模已位列全球首位。

依照中國核能行業協會等機構預測，2035年中國在運核電裝機容量預計達1.5億千瓦，另有在建0.5億千瓦。目前中廣核集團作為國內領先的核電企業，對天然鈾的需求預計將維持穩定增長。

中廣核鈾業為中國少數擁有進口天然鈾許可證的公司之一，亦為中廣核集團核電廠的核燃料供應商，預計中廣核集團對天然鈾的需求將會增加。基於該等理由，本集團預期中廣核鈾業的需求可覆蓋本集團的全部產量，因而於釐定價格時不太相關。

(ii) TradeTech及UxC預測的未來鈾價格

年度銷售上限乃經考慮2026年至2028年鈾預測價格，該價格構成定價機制下售價的30%。尤其是，TradeTech刊發的《2025年鈾市場研究：第1期》(*Uranium Market Study 2025: Issue 1*)中2026年至2028年Forward Availability Model (FAM 2)長期參考價格：鈾市場價格預測(名義值美元／磅 U_3O_8)為每磅天然鈾99.33美元；及UxC刊發的《鈾市場展望 – 2025年第一季度》(*Uranium Market Outlook – Q1 2025*)中2026年至2028年高長期價格預測為每磅天然鈾89.11美元。

董事會函件

就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貨價格而言，該價格構成定價機制下售價的70%，本公司已考慮TradeTech及UxC作出的天然鈾價格預測的高案。下表載列TradeTech及UxC作出的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天然鈾價格預測的高案：

	2026年 美元／每磅	2027年 美元／每磅	2028年 美元／每磅
TradeTech			
現貨價格預測 (現貨參考價)	100.00	100.50	108.00
長期價格預測 (長期參考價)	96.00	97.00	105.00
UxC			
現貨價格預測(高案－ 高價區間中點值)	90.00	93.00	95.00
長期價格預測(長期高價)	87.36	89.30	90.68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

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為天然鈾市價的可靠獨立價格參考，並認為天然鈾買方通常會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

UxC為核行業的領先顧問公司之一。它提供的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1994年3月成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 (Ux)之聯屬公司，旨在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Ux Weekly》及《鈾市場展望》(Uranium Market Outlook)，報導有關鈾的濃縮、轉換及製造、核能以及刊發用作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Ux價格。此外，UxC亦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顧問服務以及就多個議題編製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

TradeTech連同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持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逾50年，且為鈾價格及核燃料市場資料的領先獨立供應商。其在貿易活動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全球核燃料循環產業的技術、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全面知識亦獲得廣泛認同。

TradeTech提供獨立之市場顧問服務，設有針對國際核燃料市場的詳盡資料庫，並刊發每日、每星期及每月的鈾市場價格及分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廣核鈾業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第三方。

定價機制的釐定基準及付款期限

定價機制公式乃由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經公平磋商釐定，以便經參考國際機構所報價格釐定每次交付天然鈾每磅價格。透過納入(i)2025年第一季度天然鈾預測價格及(ii)於交付日期的最新現貨價作為釐定售價的兩個要素，該公式准許合理分配新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的鈾預測價格與交付日期的天然鈾實際現貨價，從而減少未來鈾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營業額的影響。董事認為，最低採購量將能夠確保在鈾價下跌的情況下中廣核鈾業將採購的最低數量。

除非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另行協定，否則所購買天然鈾的代價應由中廣核鈾業集團於完成各次交付後30個曆日內結算。該信貸期乃經考慮於交付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及稱重所需時間、我們的信貸風險及中廣核鈾業的信譽及財務穩定性，並參考(i)於採購天然鈾時，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ii)本集團一般向其獨立核電廠營運商(或其聯屬公司)客戶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及(ii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30個曆日信貸期後釐定。本集團將嚴格執行上述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付款期限。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因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在中國獲中國政府授權進口天然鈾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繼續保持及穩固其作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的地位，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本集團發展其於鈾貿易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將由本集團貿易部、財務部、法律部、首席財務官及主管貿易部的副總裁審閱及簡簽後，提交首席執行官以確認推薦董事會(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批准；
- (ii) 本集團貿易部指定人員將取得UxC及TradeTech之相關價格指標，並確保售價符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機制；
- (iii)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緊密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有關年度銷售上限將不會被超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廣核財務
3. 中廣核華盛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1. 存置存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保持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並存置存款。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可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掛接至中廣核華盛營運的資金池總結算賬戶，容許該(等)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而歸集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的金額構成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金額。

2.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分別透過(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財務開立的賬戶；及(ii)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掛接至中廣核華盛資金池總結算賬戶的賬戶或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

3. 貸款及其他融資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如循環貸款、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

先決條件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集團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

定價機制

1. 存置存款

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廣核華盛就類似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相似類型存款所報之利率。

2.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就有關服務所規定的標準費用收取。若無有關標準費用，則服務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向中廣核集團的其他中國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廣核華盛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i)中廣核華盛就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ii)香港其他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之費用。

3. 貸款及其他融資

該等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金額、期限、支付利息方式及時間)須經(i)本集團；與(ii)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乎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得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就中廣核財務授出之貸款及其他融資而言，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所報之貸款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相似類型貸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於中國的其他類似業態成員公司(如有)收取之貸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就中廣核華盛授出之貸款及其他融資而言，利率不得高於(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同期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所報之貸款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就相似類型貸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於中國境外的其他類似業態成員公司(如有)收取之貸款利率。

終止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各自有權於任何時候通過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倘終止，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須向本集團歸還全部存款(無論是否到期)，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費用。

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合計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存款上限	9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此外，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結算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為300,000美元。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存款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	7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約163.36百萬美元	約238.95百萬美元	約230.34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優質鈾礦可能獲得的資金釐定。歷史年度存款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尚未落實，故本集團並無取得貸款及再融資，亦無於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作存款入賬，導致歷史年度存款上限使用率較低。

釐定年度存款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釐定：

- (i) 本集團之歷史及預計現金流變動及存款情況。過往，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分別約為145.29百萬港元及956.44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153.79百萬港元及1,017.24百萬港元；及
- (iii) 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資金之需求。

尤其是，與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的年度上限相比，年度存款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釐定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預期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的天然鈾貿易量增加；
- (ii) 預期將從所投資的合營企業或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奧公司)收到的股息金額的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約39.90百萬美元；
- (iii) 就投資活動所可能獲得的貸款及該等貸款的再融資。以投資於奧公司的49%權益為例，代價約為435.1百萬美元；及
- (iv) 可能取得的股權融資資金。

基於上述考慮，(i)在不考慮潛在投資及收購活動可能所需資金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2026年的最高存款餘額約為448百萬美元，2027年約為500百萬美元，及2028年約為599百萬美元；及(ii)經考慮潛在投資及收購活動可能所需的資金後，本集團預期

2026年的最高存款餘額約為868百萬美元，2027年約為860百萬美元及2028年約為859百萬美元。除此之外，本集團進一步預留不超過10%的緩衝，並最終釐定年度存款上限將為900百萬美元。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透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其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的行業及營運情況，本集團預期將能從中獲益，而同時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所得利息，將不遜於存置在其他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

此外，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並無向公眾開放，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交易系統及平台更為安全。

鑒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將需結算與中廣核鈾業集團之間之資金。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亦向中廣核鈾業集團提供類似財務服務，故彼等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與透過獨立商業銀行相比，更加快速及高效的方式以結算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之間的任何餘額。

儘管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並非銀行，且存在拖欠償還向其存置的存款之風險，但經考慮(i)自本集團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在業務合作關係起，彼等並無出現任何拖欠事件；(ii)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緊密監察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之存款；(iii)中國廣核集團已書面承諾支持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及(iv)本集團有權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其財務報表予本集團，以供本集團評估其財務信用，故本集團相信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存款上限及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資金經理將從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利率的報價(就於中國的存款而言，包括中國四大商業銀行的報價)，並亦尋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中國境外存款發出的利息報價，及將上述報價與從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乎情況而定)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作出推薦建議供本集團財務部審批；
- (ii)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每日緊密監察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有關年度存款上限不會被超逾；
- (iii) 倘(a)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就同期同類存款所報利率分別遜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b)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總存款結餘將超出有關年度存款上限，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在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天然鈾買賣協議

主要條款

天然鈾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
2. 中國鈾業發展

標的事項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將出售及中國鈾業發展將購買80萬磅天然鈾形態的 U_3O_8 。交付數量須於交付日期前30個曆日由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通知中國鈾業發展。交付須於轉化設施的賬簿上進行賬簿轉移，不得向中國鈾業發展收取額外費用。交付數量須於計劃交付日期從轉化設施交付至中國鈾業發展賬戶。

代價

中國鈾業發展須就天然鈾中每磅 U_3O_8 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支付75.78美元。天然鈾的總採購價格將為60,624,000美元。

付款條款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須於計劃交付日期前至少7個曆日，通過電子郵件就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交付天然鈾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交應付金額發票並簽字。發票金額須於中國鈾業發展通過電子郵件收到轉化設施的賬簿轉移確認書副本及發票後於交付日期後30個曆日內支付。

倘付款日期乃於2026年內，則付款日期應視乎中國鈾業發展與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協定是否將提前至2025年而定，且中國鈾業發展應盡其最大努力於2025年內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付款。

先決條件

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天然鈾買賣協議將取消及終止。

釐定代價的基準

由於計劃交付日期將為2025年下半年，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UxC於2025年第一季度發佈的市場報告中所述2025年度預測現貨價格綜合中點每磅75.78美元；及
- (ii) UxC及TradeTech於2025年5月30日發佈的天然鈾現貨價格分別為每磅70.9美元及每磅72美元。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認為上述UxC發佈的參考價格每磅75.78美元更合理及有利，乃因該價格代表2025年中點的預測現貨價格，更接近計劃交付日期及更能代表計劃交付日期前後的市場價格，而非其他參考現貨價格(即上述UxC及TradeTech於2025年5月30日發佈的現貨價格分別為每磅70.9美元及每磅72美元)。於任何情況下，每磅75.78美元對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而言更有利，因而有利於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購買天然鈾的數量經參考中國鈾業發展的需求後釐定。

訂立天然鈾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銷售天然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促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預期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銷售天然鈾將於2025年下半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且由於天然鈾儲存成本較低，提早完成交付將獲得更佳淨回報。

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同：(a)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標的事項主要包括採購自本公司持有股權的謝公司及奧公司的天然鈾，而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天然鈾則由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在其貿易業務過程中從公開市場採購；(b)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然鈾主要為實物交付，且交易的時間跨度較長、批次多，而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將出售的天然鈾將全部透過賬簿轉移交付，是一次性的買賣；及(c)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乃自2022年釐定的定價機制所得出，部分比例的價格會按交付時的市場價格浮動，而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以固定價避免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假設在天然鈾買賣協議簽署日交付，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價高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價格公式測算的購買價，因此對本集團更有利。

天然鈾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天然鈾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天然鈾資源及天然鈾產品貿易，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

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鈾業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約56.29%已發行股份)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發展亦作為保證權益持有人，被視為於一名第三方所持有約0.1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廣核鈾業為中國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廣核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透過中國鈾業發展於約56.4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是中國少數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的核心業務為：(i)為中國廣核集團管理核燃料供應；及(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中國廣核集團於1994年9月29日成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國廣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建設、經營及管理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為經當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於中國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而中廣核華盛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為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貿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廣核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於約56.4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廣核鈾業為中間控股公司，即為中國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為中國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置存款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非上市規則界定的銀行公司，故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存款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ii) 結算服務

由於根據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而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iii) 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天然鈾買賣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直接持有約56.29%已發行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放棄投票

因王先鋒先生、邱斌先生、徐軍梅女士及孫旭先生在中廣核鈾業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彼等均被視為在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王先生、邱先生、徐女士及孫先生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吳英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廣核集團持有中廣核鈾業的全部股本權益，而中廣核鈾業持有中國鈾業發展的全部股本。因此，中國廣核集團及中廣核鈾業各自被視為擁有中國鈾業發展所持有的權益。由於中國廣核集團於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分別擁有權益，故中國鈾業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4,278,695,652股股份(相當於約已發行股份約56.2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或對其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就股份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董事會函件

委任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或(2)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或之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推薦建議

由於董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先鋒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中广核 **CGN**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及
關連交易：天然鈾買賣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說明吾等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7至28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之資料；及(ii)通函第31至52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表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且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

張蘊濤
謹啟

吳英鵬

2025年7月25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從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 (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3)關連交易：天然鈾買賣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銷售關連交易**」，連同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貴集團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其中包括）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6月3日，貴公司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25年6月3日，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訂立天然鈾買賣協議，據此，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將出售而中國鈾業發展將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購買80萬磅天然鈾形態的 U_3O_8 ，總採購價格不超過60,624,000美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銷售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吳英鵬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有關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其他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僅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經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有關觀

嘉林資本函件

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提供予吾等的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管理層的陳述及確認而作出，即概無有關該等交易之未獲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與任何人士的暗示諒解。吾等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董事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廣核集團、中廣核鈾業、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華盛、中國鈾業發展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觀點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得被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相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天然鈾資源及天然鈾產品貿易。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為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貿易。

下表載列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3年 至2024年 之變動 %
營業額	8,624,272	7,359,952	17.18
毛利／(損)	(66,120)	128,755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1,981	497,099	(31.20)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7.18%。經參考2024年年報，貴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其天然鈾貿易業務，而貴集團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把握天然鈾市場活躍時機，令全年銷售額增加。由於受包銷貿易與國際貿易價差收窄影響，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66百萬港元。

2024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31.20%。經參考2024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錄得的毛損；(ii)所得稅支出增加；及(iii)於2024財政年度確認已終止業務的虧損，部分被其他經營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以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所抵銷。

有關中廣核鈾業及中國鈾業發展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鈾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鈾業發展（貴公司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約56.29%已發行股份）之唯

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發展亦作為保證權益持有人，被視為於一名第三方所持有約0.1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廣核鈾業為中國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廣核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透過中國鈾業發展於約56.4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廣核鈾業及中國鈾業發展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國廣核集團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國廣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建設、經營及管理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

有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中廣核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為經當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於中國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 中廣核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而中廣核華盛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為中國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A. 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擬繼續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因其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中廣核鈾業為在中國獲中國政府授權進口天然鈾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 貴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繼續保持及穩固其作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的地位，故董事

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將能夠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 貴集團發展其於鈾貿易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 貴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經參考2024年年報，天然鈾貿易業務收入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唯一收入來源。根據董事會函件，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709百萬港元及約1,982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6月3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廣核鈾業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向 貴集團購買天然鈾。 貴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訂立載有每次交付數量及詳情的個別協議。

此外， 貴集團將有權於新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要求供應天然鈾。

最低購買數量

每個曆年1,200噸天然鈾(受年度銷售上限所規限)，惟倘因供應或供應鏈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 貴集團未能交付最低數量，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僅須購買 貴集團於該曆年能夠供應的有關數額。

定價機制

天然鈾每磅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國際價格指標後按以下公式(「定價公式」)釐定：

$$\text{價格} = 30\% \times \begin{array}{c} \text{2026年至2028年天然} \\ \text{鈾預測價格(即每磅} \\ \text{U}_3\text{O}_8 \text{ 94.22美元)} \\ \text{(附註1)}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每年遞增系數} \\ \text{(附註2)} \end{array} + 70\% \times \begin{array}{c} \text{於交付日期最新} \\ \text{的現貨價格指標} \\ \text{(附註3)} \end{array}$$

附註：

1. 2026年至2028年天然鈾預測價格來自以下兩項的算術平均值：(i) TradeTech刊發的《2025年鈾市場研究：第1期》(Uranium Market Study 2025: Issue 1)中2026年至2028年Forward Availability Model (FAM 2)長期參考價格：鈾市場價格預測(名義值美元／磅U₃O₈)，即每磅天然鈾99.33美元(「TradeTech預測長期平均值」)；及(ii) UxC刊發的《鈾市場展望－2025年第一季度》(Uranium Market Outlook – Q1 2025)中2026年至2028年高長期價格預測，即每磅天然鈾89.11美元(「UxC預測長期平均值」)。
2. 每年遞增系數(「每年遞增系數」)計算為1.041乘以交付年份與2026年差異的次方。
3. 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貨價格指標計算為於交付日期可獲得的TradeTech在《Nuclear Market Review》及UxC於《Ux Weekly》所報的最新每週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值。

預先釐定價格及未來價格權重

定價公式包含基於現有預測的預先釐定價格30%的權重(「預先釐定價格」)及未來價格(未來現貨價格)70%的權重(「未來現貨價格」)。

吾等注意到：

- (i) 預先釐定價格乃來自TradeTech預測長期平均值每磅99.33美元及UxC預測長期平均值每磅89.11美元的算術平均值；及
- (ii) 於2025年5月30日，TradeTech及UxC發佈的天然鈾現貨價格分別為每磅72美元及每磅70.9美元，均遠遠低於TradeTech預測長期平均值及UxC預測長期平均值。

倘未來現貨價格(i)於未來交付日期並無達到預先釐定價格每磅94.22美元；或(ii)較近期現貨價格有所下降，定價公式將確保預先釐定價格30%的權重。

倘未來現貨價格飆升並超過預先釐定價格，定價公式將不會限制「上漲」潛力，乃因其包含未來期貨價格70%的權重。

每年遞增系數

根據定價公式，每年遞增系數適用於未來通脹。

吾等注意到，每年遞增系數1.041乃按2024年第四季度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隱含價格平減指數除以2023年第一季度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隱含價格平減指數。國內生產總值的隱含價格平減指數由(i)隸屬於美國商務部的機構經濟分析局(「美國經濟分析局」)發佈；及(ii)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網站，該指數為衡量美國生產的貨品及服務價格通脹的指標，包括出口。

經吾等查詢，管理層告知吾等，由於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以美元計值，貴公司參考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隱含價格平減指數釐定每年遞增系數。

基於上述基準，每年遞增系數計及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隱含價格平減指數所列明2023年第一季度與2024年第四季度之間的通脹。因此，吾等認為，每年遞增系數屬合理。

價格指標

據董事告知，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為天然鈾市價的可靠獨立價格參考，並認為天然鈾買方通常會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

根據吾等的調查，吾等注意到以下各項：

- 根據UxC網站，UxC為核行業的領先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之一。其提供的廣泛服務涵蓋整個核燃料循環，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出版多份刊物及報告，如《Ux Weekly》及《市場展望》(Market Outlook)報告，以及刊發作為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Ux價格」。

- 根據TradeTech網站，TradeTech為鈾價格及核燃料市場資料的領先獨立供應商，並因其在貿易活動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全球核燃料循環因素的全面了解而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發佈每日、每星期及每月的鈾市場價格及分析。
- 根據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中核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核國際集團」）於2024年5月21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中核國際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核國際集團(在鈾供應持續關連交易中)收取的天然鈾產品售價將根據參考UxC及TradeTech不時刊發的國際價格指標的定價機制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定價公式屬合理。

為保障 貴集團利益，就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遵守董事會函件「新銷售框架協議－內部監控措施」分節載列的內部監控措施（「**銷售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銷售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清單，並隨機從清單上就各年度挑選三宗交易。就各經挑選交易而言，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發票及定價記錄，證明該交易的價格乃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公式而釐定。

經參考2024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ii)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此外，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銷售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交易；(iii)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及(iv)未超逾之前的公告中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年度銷售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銷售上限；及(i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1,709,399,162	1,981,681,428	762,638,345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 財政年度」) 港元
歷史年度銷售上限	4,092,000,000	4,402,000,000	4,541,0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 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8 財政年度」) 港元
年度銷售上限	3,943,613,653.68	4,395,565,471.56	4,561,098,810.61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歷史年度銷售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謝公司及奧公司的天然鈾產量因哈薩克斯坦硫酸(用於提取天然鈾的原材料)供應短缺而低於預期；及(ii)並無使用額外每年600噸鈾至650噸鈾天然鈾供應的額外緩衝，以進行潛在項目及包銷權收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因擁有謝公司及奧公司49%鈾產品的包銷權以及潛在項目及包銷權收購造成供應天然鈾的產能(「供應產能」)日益增長而釐定。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計算(「銷售上限計算」)。吾等自銷售上限計算注意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各年年度銷售上限乃按基於以下兩項的公式計算：(a)根據供應產能計算的預期銷售量；及(b) TradeTech及UxC預測的未來鈾價格(「未來價格」)。

謝公司及奧公司的天然鈾供應

經參考2024年年報：

- (i) 謝公司經營謝礦及伊礦。 貴集團有權包銷謝公司天然鈾年產量之49%。
- (ii) 謝公司2024年度計劃採鈾量975噸鈾，實際總採鈾量976噸鈾，達成年度產量目標。扣除加工損失量，全年共生產天然鈾964噸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謝公司營運的天然鈾礦床的現有產能及其業務計劃，預計謝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包銷量將分別約為402噸鈾、392噸鈾及300噸鈾。

根據銷售上限計算，謝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產能將分別約為821噸鈾、801噸鈾及612噸鈾(就49%包銷權而言，包銷量將分別約為402噸鈾、392噸鈾及300噸鈾)。上述謝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產能屬於2024年的指定產能內。據管理層告知，上述哈薩克斯坦硫酸供應短缺的影響已有所緩解，謝公司達到上述產量水平屬可行，該產量水平屬於2024年度計劃採鈾量範圍內。

經參考2024年年報：

- (i) 奧公司經營中礦及扎礦。 貴集團有權包銷奧公司天然鈾年產量之49%。
- (ii) 奧公司2024年的經調整指定產能為1,750噸鈾，實際總採鈾量為1,783噸鈾(中礦1,663噸鈾及扎礦120噸鈾)，達成其年度目標。扣除加工損失量，全年共生產天然鈾1,739噸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奧公司營運的天然鈾礦床的現有產能及其業務計劃，預計奧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包銷量將分別約為1,036噸鈾、1,225噸鈾及1,298噸鈾。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銷售上限計算，奧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產能將分別約為2,115噸鈾、2,500噸鈾及2,650噸鈾(就49%包銷權而言，包銷量將分別約為1,036噸鈾、1,225噸鈾及1,298噸鈾)(「奧公司產能增長」)。據管理層告知，扎礦於2024財政年度對奧公司天然鈾總產量的貢獻較低(約為7%)，乃因扎礦仍在建設中。經參考2024年年報，2024財政年度扎礦大部分礦建項目按計劃完成。經考慮上述哈薩克斯坦硫酸供應短缺的影響已有所緩解，貴公司認為，隨著扎礦的天然鈾產量逐漸增長，上述奧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產能屬可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銷售上限計算所採納謝公司及奧公司天然鈾供應量的合理性。

將予收購的潛在項目／包銷權的天然鈾供應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作為貴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部分，貴公司將持續尋找潛在鈾資源投資機遇。因此，年度銷售上限已預留額外每年600噸鈾天然鈾供應的額外緩衝。該緩衝乃經參考謝公司及奧公司於2024年實際總採鈾量(分別為976噸鈾及1,783噸鈾)的算術平均值乘以貴公司於謝公司及奧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即49%)，並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而釐定。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擬收購／投資規模介乎謝公司與奧公司之間的目標公司。吾等亦已自貴公司獲得有關其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一的進一步資料，並注意到，該目標公司的設計產能介乎謝公司的設計產能與奧公司的設計產能之間。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緩衝量的計算基準屬合理。

估計單價

吾等注意到，銷售上限計算所採納的未來價格乃經計及定價公式(如上文所作結論，定價公式屬合理)並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釐定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分節所載預測價格後估計。貴公司亦已提供UxC或TradeTech報告中證實預測價格的相關摘錄(即UxC現貨價格預測：2026年為每磅90美元、2027年為每磅93美元及2028年為每磅95美元；TradeTech現貨價格預測：2026年為每磅100美元、2027年為每磅100.5美元及2028年為每磅108美元)。

基於上文所述，銷售上限計算所採納的未來價格為：

2026財政年度每磅94.77美元計算方式為：「30% x 94.22 + 70% x (90+100)/2」

嘉林資本函件

2027財政年度每磅97.15美元計算方式為：「 $30\% \times 94.22 \times 1.041 + 70\% \times (93+100.5)/2$ 」

2028財政年度每磅101.68美元計算方式為：「 $30\% \times 94.22 \times 1.041^2 + 70\% \times (95+108)/2$ 」

如銷售上限計算所採納的未來價格遵循以下定價公式，並由UxC及TradeTech的預測支持，吾等認為未來價格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銷售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按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年度銷售上限並不代表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營業額／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營業額／收入水平將如何緊密對應年度銷售上限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嚴格受限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銷售上限；(ii)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銷售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及(iv)超逾年度銷售上限。倘經管理層確認，預期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將超逾年度銷售上限，或建議對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貴公司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指定規定，吾等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監管銷售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銷售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有關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B. 存款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貴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存款持續關連交易)。

透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貴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其可為貴集團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貴集團的行業及營運情況，同時貴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所得利息，將不遜於存置在其他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貴集團預期將能從中獲益。進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6月3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中廣核財務
3. 中廣核華盛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保持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並存置存款。貴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可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掛接至中廣核華盛營運的資金池總結算賬戶，容許該(等)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而歸集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的金額構成貴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金額。

定價機制

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廣核華盛就類似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貴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相似類型存款所報之利率。

為保障貴集團利益，就存款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集團將遵守董事會函件「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部監控措施」分節載列的內部監控措施(「**存款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存款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釐定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利率。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i) 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華盛之存款清單；及(ii)每筆存置存款的內部審批文件(包括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利率比較)。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述文件釐定的利率不符合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釐定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利率的基準。

經參考2024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為(i)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此外，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相關協議開展交易；(iii)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及(iv)未超逾之前的公告中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存款上限

下表載列(i)歷史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最高存款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存款上限；及(i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歷史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63.36	238.95	230.3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	700	700	700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年度存款上限	900	900	9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歷史年度存款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收購事項尚未落實，故貴集團並無取得貸款及再融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收購優質鈾礦(「潛在收購事項」)可能獲得的資金釐定。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計算(「存款上限計算」)。根據存款上限計算，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結算款項之需求預期增長，乃經考慮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的銷量潛在增長(「因素一」)；
- (ii) 謝公司及奧公司將支付予貴集團的潛在股息(「因素二」)；及
- (iii) 貴集團預期潛在收購事項將獲取的資金(「收購資金」)。一旦獲得收購資金，收購資金將於實際動用前存置。管理層亦預期將對部分收購資金進行再融資，亦將須根據再融資安排存入餘額(「因素三」)。

因素一

於釐定因素一時，吾等自存款上限計算注意到，貴公司應用相同的(a)根據預期供應產能計算的預期天然鈾銷量；及(b)根據銷售上限計算採納的未來價格。經考慮上文「年度銷售上限」一節所載吾等的分析，吾等並不懷疑因素一的合理性。

因素二

就因素二而言，吾等自存款上限計算注意到，貴公司根據貴公司對其營運表現的估計，估計謝公司將支付予貴集團的股息(「謝公司股息」)及奧公司將支付予貴集團的股息(「奧公司股息」)。該估計乃根據銷售上限計算所採納的謝公司及奧公司的相同預期供應產能計算。

基於存款上限計算：

- (i) 保守估計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各年將收取的謝公司股息將不會超過於2025財政年度將收取的謝公司股息(已參考謝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釐定)。
- (ii) 估計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各年將收取的奧公司股息將會隨著奧公司產能增長而增長，乃得益於扎礦天然鈾產量逐漸提升(2024財政年度扎礦大部分礦建項目按計劃完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並不懷疑因素二的合理性。

因素三

就因素三而言，吾等自存款上限計算注意到，貴公司參考歷史收購代價(例如，收購奧公司49%權益(「奧公司收購事項」)的代價約435百萬美元)、潛在目標公司的估計資源、潛在收購權益百分比、天然鈾近期價格及收購代價中將由收購資金撥付的比例而估計收購資金。吾等亦已自貴公司獲得有關其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一的進一步資料，並注意到，該目標公司的估計資源數量與奧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相若(有關奧公司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乃於2021年4月22日訂立)。亦經與管理層討論上述收購資金的其他參考部分後，吾等並不懷疑因素三的合理性。

基於存款上限計算：

- (i) 預期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存款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最高存款結餘(不計及收購資金)將分別約為448百萬美元、500百萬美元及599百萬美元；及
- (ii) 經計及收購資金及隨後再融資安排，預期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存款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最高存款結餘將分別約為868百萬美元、860百萬美元及859百萬美元。

於納入低於10%的補充緩衝後，年度存款上限設定為900百萬美元。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並非不常見。因此，吾等認為，低於10%的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存款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按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年度存款上限並不代表 貴集團現金水平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實際現金水平將如何緊密對應年度存款上限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之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必須受限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存款上限；(ii)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存款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存款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適用)而進行；(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及(iv)超逾年度存款上限。倘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之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預期將超逾年度存款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指定規定，吾等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監管存款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存款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有關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C. 銷售關連交易

進行銷售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銷售天然鈾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促進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預期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銷售天然鈾將於2025年下半年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且由於天然鈾儲存成本較低，提早完成交付將獲得更佳淨回報。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所有營業額乃源自其天然鈾貿易業務，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2023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把握天然鈾市場活躍時機，令全年銷售額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銷售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銷售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天然鈾買賣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6月3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
2. 中國鈾業發展

標的事項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將出售及中國鈾業發展將購買80萬磅天然鈾形態的 U_3O_8 。交付數量須於交付日期前30個曆日由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通知中國鈾業發展。交付須於

轉化設施的賬簿上進行賬簿轉移，不得向中國鈾業發展收取額外費用。交付數量須於計劃交付日期從轉化設施交付至中國鈾業發展賬戶。

代價

中國鈾業發展須就天然鈾中每磅 U_3O_8 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支付75.78美元。天然鈾的總採購價格將不超過60,624,000美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計劃交付日期為2025年下半年，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UxC於2025年第一季度發佈的市場報告中所述2025年度預測現貨價格綜合中點每磅75.78美元(「經挑選參考價格」)；及
- (ii) UxC及TradeTech於2025年5月30日發佈的天然鈾現貨價格分別為每磅70.9美元及每磅72美元(「參考現貨價格」)。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於2025年6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天然鈾形式的 U_3O_8 的定價記錄(2025年6月獲選為參考月份，乃因天然鈾價格波動，且據管理層告知，於2025年5月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吾等自上述定價記錄中注意到，(i)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 U_3O_8 的每磅售價乃根據UxC及TradeTech發佈的當時現貨價格釐定，且低於經挑選參考價格；及(ii)天然鈾買賣協議中天然鈾中所含 U_3O_8 的每磅售價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售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i)採納經挑選參考價格(高於參考現貨價格)釐定代價；及(ii)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須於計劃交付日期前至少7日，通過電子郵件就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交付天然鈾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交應付金額發票並簽字。發票金額須於中國鈾業發展通過電子郵件收到轉化設施的賬簿轉移確認書副本及發票後於交付日期後30日內支付。

嘉林資本函件

倘付款日期乃於2026年內，則付款日期應視乎中國鈾業發展與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協定是否將提前至2025年而定，且中國鈾業發展應盡其最大努力於2025年內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付款。

吾等自2024年年報注意到，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自交付日期起計15日至120日的信貸期。吾等認為，銷售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符合貴集團的一般慣例。

經考慮上述銷售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後，吾等認為銷售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有關銷售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銷售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銷售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銷售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2375_c.pdf) (第106至242頁)、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715_c.pdf) (第113至239頁) 以及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1118_c.pdf) (第106至235頁) 內披露。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5月31日(即於本通函分派前就釐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約170百萬美元(利率介乎4.78236%至5.2668%)；(ii)無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借款約64百萬美元(利率介乎4.78236%至5.02626%)；及(iii)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約186百萬美元((A)就約180百萬美元的美元借款而言，利率介乎4.585%至5.265%及(B)就約6百萬美元的人民幣借款而言，利率固定為3.1%)。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未動用授信額度約1,562百萬美元以及無抵押及有擔保的未動用授信額度約30百萬美元。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497,000美元。

除上述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5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a)已發行(或已獲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b)借款性質之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c)按揭或押記；或(d)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之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融資，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經營環境展望

核電市場形勢分析

首先，在核電的優勢及必要性方面，核能具有能量密度高、低碳排放、發電量穩定、年發電利用小時數高的特點，是一種可靠的基荷能源；在全球「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核能有助於實現各國低碳、可持續發展目標，同時，核電可以減少對進口化石燃料的依賴，提高國家的能源安全性。

其次，在全球未來裝機容量預測方面，2024年，國際原子能機構對2050年的核電容量增長的預測較之前高案預測增長了7%，預計到2050年全球核電產能將增加到950GWe；同時，根據UxC預測，到2040年全球核電站的天然鈾需求總量將達到108,000噸鈾，較2024年末增長46.3%，因此，未來核燃料需求將持續大幅上漲。

再者，在中國發展預期方面，在堅定推動「碳達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中國核電發展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2013年至今，中國核電發電佔比穩定上升，從2013年的2.11%增長至2018年核電重啟審批前的4.22%，直至當前的4.73%，而發達國家的核電發電佔比平均在10%，中國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中國已連續三年每年新核准10台核電機組，根據中國核能行業協會預測，到2035年，核電在中國電力結構中的佔比將達到10%左右。

最後，在全球主要國家核電政策方面，本年度全球多個國家為應對地緣政治帶來的能源不穩定性，國際局勢的複雜多變等不確定風險，不斷提出利好核電行業的政策，主要圍繞以下幾個方面：提高核電裝機容量規劃、延遲核電站退役時間、新建／新核准核電機組、重啟核電站、提供資金支持、多國合作促進核能發展等；上述措施將對全球核電供需關係產生持久、深遠影響。

天然鈾市場形勢分析

首先，在現貨和長貿走勢方面，2024年現貨、長貿年度平均價格均有小幅增長，在此背景下，年度現貨、長貿交易量略有降低，但預期未來仍有增量。福島事件後，鈾價長期低迷，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沒有新的長期合約簽署，業主通過現貨市場採購來滿足長期合約未覆蓋的需求，大部分天然鈾生產商以福島事故前簽署的長期合約來支撐其銷售；然而，2022至2024年長貿簽約量反彈，新增長期合約的簽訂，代表在現貨鈾價上漲的刺激下，來自核電業主的長期需求逐漸凸顯，天然鈾市場基本面行情走向好轉，為天然鈾市場注入真正的復甦動力。但值得注意的是，長貿簽約量仍未回歸到2010年前水平，未來仍有較大增長空間。隨著鈾價復甦、持續處於高位水平，許多鈾礦生產商選擇復產、投產，主要增量來自Cameco Corporation和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 Joint Stock Company（「哈原工」），其餘如Lotus Resources Limited重啟Kayelekera項目、Uranium Energy Corp.重啟美國Christensen Ranch鈾礦、IsoEnergy Limited重啟Tony M鈾礦、Boss Energy Limited旗下Honeymoon鈾礦重啟投產及Alta Mesa鈾礦投產等；同時，部分鈾礦勘探商加快勘探開發進度，如C29 Metals Limited啟動Ulytau項目鑽探工作、Aura Energy Limited擴大Tiris鈾礦的鑽探工作並實現儲量增加49%、Deep Yellow公司Tumas鈾礦儲量增加18%等；但亦有部分生產商表示復產、重啟速度不及預期，如俄羅斯Priargunsky Industrial Mining and Chemical Union旗下6號鈾礦項目將晚於原計劃2年（2028年）開始生產、如蒙古Zuuvch-Ovoo鈾礦開發面臨延遲等。

其次，在全球能源安全及供應格局方面，受2022年2月以來的俄烏衝突影響，傳統化石能源價格暴漲，能源安全、能源獨立受重視程度達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受尼日爾政變、部分鈾礦權被政府收回等事件影響，全球能源格局加速演變，核電成為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優化能源結構的重要突破口；同時，北美、歐洲國家為減少對俄羅斯核燃料供應的依賴，紛紛採取供應多元化策略，美國出台法律禁止進口俄羅斯低濃鈾、俄羅斯同樣頒佈法令對向美國出口的濃縮鈾實行臨時限制以應對美國制裁，全球核燃料供應的格局將隨之發生變化。

再者，在核燃料多邊合作方面，多個國家本著擁抱核能的態度，以及為保證本國燃料供應的安全性與穩定性的考慮，開啟多邊合作。

最後，金融機構採購進一步加大供需缺口壓力。2021年下半年開始，Sprott Physical Uranium Trust (「SPUT」)、Yellow Cake Plc等金融機構大量採購現貨天然鈾，且SPUT在公告中提及「保持只買不賣的業務模式，持續建立實物天然鈾庫存」；同時，2023年瑞士資產管理公司Zuri-Invest AG發佈了實物天然鈾AMC產品（採購量未披露）；截止2024年末，金融機構共計持有34,846噸鈾，實現連續三年淨增長，這對未來現貨商業庫存等形成的二次供應進一步造成壓迫。此外，根據UxC報告，西方政府庫存、濃縮產能等二次供應量持續降低，也將對現貨供需關係平衡產生壓力。

綜上，在供應與需求缺口長期存在的情況下，供需基本面預計將對長期價格形成支撐，天然鈾現貨價格更易受供應、需求端擾動而產生波動。

經營發展展望

謝公司經營

根據哈原工調整的生產計劃，2025年謝公司繼續按減產計劃執行。為確保謝公司2025年在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完成年度生產經營目標，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其董事會積極參與謝公司的治理，除確保謝公司完成年度生產計劃、產品銷售計劃、實現年度利潤指標外，還將積極推動砂岩型鈾資源新項目的開發工作，為謝公司後續鈾資源接替和中哈合作可持續發展做好準備。同時，外派團隊將持續加強監督年度生產計劃、採購計劃、銷售計劃和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有效地控制產品成本，確保謝、伊兩礦新開塊段的礦山準備工作和天然鈾加工工作按期按質完成任務。

奧公司經營

2025年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其董事會參與奧公司的治理，在安全生產和高效經營的前提下完成(i)位於哈薩克斯坦南哈薩克斯坦地區的門庫杜克鈾礦的中央地

塊，由奧公司擁有及管理；及(ii)位於索扎克地區的鈾礦，由奧公司擁有及管理（「扎礦」）的年度生產計劃及產品銷售任務，實現年度利潤指標；並確保扎礦按期按質完成年度礦建計劃。同時，外派團隊將積極參與礦山生產和經營管理，現場檢查和監督年度生產計劃、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的執行情況，保證企業完成各項年度經營目標；並積極參與扎礦礦建進度和施工質量的檢查和監督工作，確保在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完成礦建計劃。

PLS項目的管控

本公司將持續與Paladin Energy Limited積極溝通，共同協商Patterson Lake South項目(Paladin公司之主要及全資擁有資產)開發。

積極開拓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維護和拓展業務渠道，在嚴控經營風險的前提下，探索開展新的業務模式，積極開拓新的貿易機會，確保年度貿易目標的實現。

新鈾資源項目併購

全球核電穩步發展，天然鈾行業方興未艾，本集團將持續跟蹤全球範圍內優質鈾礦項目機會，擇機與潛在目標進行接洽，為核電業主提供持續穩定的鈾資源。同時，本集團將尋求與國際知名鈾生產商及貿易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研究以多種模式攜手開發鈾礦項目的可行性。

推行股權激勵政策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中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加強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聯結和風險共擔，我們致力於提高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的歸屬感及忠誠度。為此，本集團將持續推動股份期權等中長期激勵方案的實施，共同推動本公司與員工的雙贏發展。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軍梅女士	-	120,000 ^{附註}	120,000	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董事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可確認，下列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i>主要股東</i>			
中國廣核集團 ^{2, 3, 4}	受控法團權益	4,288,695,652(L)	56.43%(L)
中廣核鈾業 ^{2, 3, 5}	受控法團權益	4,288,695,652(L)	56.43%(L)
中國鈾業發展	實益擁有人	4,278,695,652(L)	56.43%(L)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10,000,000(L)	
<i>其他股東</i>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05,330,000(L)	7.96%(L)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基金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605,330,000(L)	7.96%(L)
誠達控股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605,330,000(L)	7.96%(L)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核准借出代理人	456,446,744(P)	6.01%(P)

附註：

1. (L)－好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2. 中國廣核集團持有中廣核鈾業的全部股本權益，而中廣核鈾業持有中國鈾業發展的全部股本。因此，中國廣核集團及中廣核鈾業各自被視為擁有中國鈾業發展所持有的權益。
3. 該好倉包括(i)中國鈾業發展持有的4,278,695,652股股份；及(ii)一名第三方質押的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及前董事殷雄先生亦是中國廣核集團的僱員。
5. 非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及孫旭先生，執行董事邱斌先生及徐軍梅女士，及前董事殷雄先生亦是中廣核鈾業的董事。非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執行董事邱斌先生及徐軍梅女士，亦是中廣核鈾業的僱員。
6. 按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誠達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改基金」)全資擁有，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34.23%的股份。因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混改基金各自被視為於誠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須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內或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發佈發出同意書，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i)余東先生(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及(ii)黎少娟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1)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或(2)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或之後)。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除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外, 董事確認,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

- (a) 新銷售框架協議；
- (b)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c) 天然鈾買賣協議；
- (d) 嘉林資本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之同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3,943,613,653.68港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4,395,565,471.56港元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4,561,098,810.61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且所有董事按上述行事。」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iii)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900百萬美元的未提取存款結餘建議上限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且所有董事按上述行事。」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CGN Global Uranium Ltd)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天然鈾買賣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天然鈾買賣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天然鈾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天然鈾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且所有董事按上述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先鋒

香港，2025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3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在此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參與者視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香港會場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並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或（2）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或之後），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即上午10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持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敬請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吳英鵬先生。